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 8 樓研討室

參、主席:古局長梓龍

記錄:林家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7 頁):

一、提案 1:有關研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一案。

發言摘要:

(一)王主任秘書安邦:建議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應如府計畫明訂於本局計畫,另本府計畫已明訂小組委員成員及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建議本局各委員應親自出席為佳,若無法出席會議應請假,但召開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二)老人福利科:本草案計畫目標撰寫方式應比照本府實施計畫,並改為局層級,如對象為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三)黃委員翠紋:本局計畫是否涵蓋本府,且於府計畫是否有評鑑制度?另依本人擔任台北市消防局等局處性平小組外聘委員經驗,委員大多為親自出席。

(四)婦女福利科:本局計畫以局為計畫,另府計畫之評鑑制度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決議:

(一)修正本局計畫明定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為婦女科科长,開會各委員需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法出席須完成請假手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二)本局計畫目標參酌府計畫目標,但改為局層級,對象並含本局所屬機關。

二、提案 2:有關本局預計 104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王主任秘書安邦:障福科統計指標特別提出原住民項目,其餘各

科是否應有一致化之性別指標？且提出特定族群是否涉及標籤化問題？

- (二)老人福利科：老福科第 17 及 21 項統計項目為提供服務的人次統計，採用人次統計雖使數字較多，但採人數統計時顯示資料量較少，然而性別統計中應採用人數統計使顯示資料不失真。
- (三)黃委員翠紋：本局各科室主要業務所屬的性別統計項目應優先建置，雖主計處規定每年只需提報 2 至 5 項新增統計項目，但應提早完備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 (四)家防中心：104 年新增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加害人國籍別、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國籍別性別統計項目，加害人統計項目部分因資料蒐集上的困難，於前簽中應有提報修改，請秘書單位確認。
- (五)古局長梓龍：統計項目第 27 項「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應將抬頭刪除。
- (六)婦女福利科：
  1. 社會工作科 104 年度新增桃園市社工員年齡性別統計項目，此指標較不具代表性建議刪除。
  2. 建議保留人口統計資料有助於與本局服務人數相互比較。
  3. 有關原住民統計之項目乃為本局提報予中央指標之一，本局未將特定族群予以標籤化。

決議：

- (一)刪除家防中心有關加害人國籍及社工科該項性別統計指標，另修正統計項目第 27 項指標名稱。
  - (二)有關人數或人次單位，請秘書單位參酌 5 都資料及本局可行性再進行修正。
  - (三)請秘書單位會後再與各科確認重要指標之性別統計項目，並授權修正，若無修正則依原案提報。
- 三、提案 3：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草案)涉及本局各科室(含家防中心)業務及分工情形，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初審意見(會議資料第 69 頁至第 77 頁)(略)

1. 兒少福利科：本面向政策方針第 1 項有關「促進不同婦女族群，參與政府就業相關委員會，政策規劃納入女性需求」，因為本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確實涉及就業議題，因而將兒少列席於兒權會做為本項方針之工作內容。
2. 人民團體科：政策方針第 8 項有關「女性企業家或高階主管聯誼活動」本科擬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
3. 古局長梓龍：請人團科今年度與經濟發展局各辦理一場次，女性企業家或高階主管聯誼活動。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初審意見(會議資料第 78 頁至第 84 頁)(略)

古局長梓龍：政策方針第 1 項有關「打造弱勢家庭的支持服務網」，請老福科提供老人服務網絡資料及相關性別統計項目。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初審意見(會議資料第 85 頁至第 88 頁)(略)

人民團體科：政策方針第 3 項有關「針對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培力性別意識課程，以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本科辦理社區及人民團體聯繫會報時聘請外聘講師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待未來 NPO 中心成立後將性別意識培力納入課程並編列預算。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初審意見(會議資料第 89 頁至第 95 頁)(略)

家防中心：針對本中心涉及本面向之政策方針，已有相關工作方式，會議後再加強文字敘述。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初審意見(會議資料第 96 頁至第 100 頁)(略)

老人福利科：

1. 政策方針第 5 項：長期照顧政策針對照顧者提供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另針對受照顧者，提供服務共有 7 項業務，老福科日間照顧委託案及居家服務委託案於契約議約時納入家屬座談會及喘息服務，故無增列預算；
2. 政策方針第 6 項：居家照顧服務員培力課程主要由勞動部主責，本年度老福科結合長照提供單位針對在地偏遠地區開設 5 班次培力課程，以培養在地人力減少人才流動，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依中央規定為 90 小時，可配合辦理增加性別課程，針對長照

機構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每年辦理 20 小時在職訓練已納入性平課程。

- (六)環境與交通面向：初審意見(會議資料第 101 頁至第 102 頁)(略)  
社會救助科：政策方針第 1 項有關「針對各項災難需調查了解女性再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災難為臨時發生，故需求調查部分較有困難，其餘原則上可以執行，會後與秘書單位討論細節。

決議：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政策方針第 1 項：維持兒少科原提報之工作內容。
2. 政策方針第 8 項：人民團體科於會後與秘書單位討論研議。
3. 餘如初審意見修正。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各科室如初審意見修正。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各科室如初審意見修正。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 家防中心採納秘書單位之初審意見，並針對工作內容強化文字說明。
2. 餘如初審意見修正。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秘書單位與老福科於會後共同討論研議，並修正工作內容。
2. 餘如初審意見修正。

(六)環境與交通面向：

1. 秘書單位與社救科於會後共同討論研議，並修正工作內容。
2. 餘如初審意見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